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58號

原告 林維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豐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妨害名譽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2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23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